

证券代码：836941

证券简称：宜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941	宜美科技	2021年8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3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

现场方式登记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8 点至 9 点

(三) 登记地点：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前台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吕良 联系电话：0512-36903989

地址：周市镇横长泾路 366 号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